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天燕”或“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金蝶天燕，股票代码：871155。公司自2017年8月起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自承接金蝶天燕主办券商工作至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披露，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金蝶天燕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金蝶天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2月签署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

年3月9日向金蝶天燕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已生效。

天风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